

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发〔2021〕2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桐庐县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有效控制我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及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7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：富春江南岸—乔林

路—320国道—宝心路构成的合围区域（不含边界道路）。

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排气烟度检测结果未达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雪犁设备等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2021年2月13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
2021年1月13日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